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原因需要由其他人员担任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总监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八条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 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及接受,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